

国融证券国融安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计划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目录

一、重要提示	1
二、集合计划概况	1
三、管理人履职报告	1
(一) 投资经理简介	1
(二) 管理人履职情况	1
(三) 报告期内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2
四、托管人履职报告	2
五、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3
(一) 净值表现 (2023. 1. 1-2023. 3. 31)	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1. 1-2023. 3. 31)	3
六、投资组合报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	4
(一) 投资组合情况	4
(二) 本报告期内份额变动情况	4
七、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5
八、财务会计报告	6
(一) 资产负债表	6
(二) 损益表	7
九、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7
十、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8
十一、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8
十二、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9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国融证券国融安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编制。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报告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集合计划概况

产品名称	国融证券国融安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存续期限	10 年
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投资经理简介

杨光玉，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女，南京理工大学金融学学士，多年债券投资方面从业经历。曾供职于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8 月入职国融证券，负责集合资管产品的投资运作。在信用债标的筛选、利率债波段操作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战经验。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钟琳，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男，诺森比亚大学硕士，多年债券投资相关经验，曾先后供职于开源证券和财达证券，2021 年 3 月入职国融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从事交易员工作，于 2022 年 3 月转为投资经理助理，从事债券投资工作，擅长流动性管理和策略研究。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王金蕾，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多年债券投资相关经验，曾先后供职于渤海证券、华创证券和威海市商业银行等机构，2019 年 6 月入职国融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从事债券投资工作。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管理人履职情况

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合同的约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客户利益至上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管理人各项合同义务。

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本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报告期内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1、投资运作情况回顾

2023 年一季度，经济整体修复，其中需求端修复好于生产端。经济修复的亮点一是地产明显好转，销售及新开工增速回升；二是消费稳步修复，线下消费及可选消费反弹。但经济复苏仍不稳固，出口受全球景气度下行而持续回落，失业率处于高位，显示企业用工需求仍然较为谨慎。通胀低于预期，侧面反映需求复苏的强度一般，核心通胀再度下行。随着理财赎回潮逐步平息，信用债配置行情显现，收益率整体震荡下行。自 2 月中下旬以来，随着资金面边际收敛，短端品种收益率有所回调。信用利差再度压缩至历史低位。权益市场，年初以来股票市场表现较强，结构上，中小盘股票的活跃度增加，赚钱效应在变好。截至 3 月 29 日，上证 50 下跌 0.34%，沪深 300 上涨 3.09%，中证 500 上涨 6.76%，结构上，受益于疫后经济复苏的板块在去年年底快速上涨后出现小幅调整，市场风格开始向中小盘切换，计算机、通信板块等表现居前。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利率债、信用债等标的，信用债投资主要以票息策略为主，所投资标的的估值相对权益资产波动较小。

2、市场展望和投资策略

展望 2023 年二季度，全球风险偏好回落，美债利率高位下行，使得海外加息对国内的约束减弱。货币政策的主要目标仍集中在稳经济，对债市形成一定保护。市场整体估值较低，经济延续复苏、赚钱效应逐步形成，驱动偏有利。股票维持中高仓位。基于经济复苏、利率偏向于上行的观察和判断，指数方面适度偏向沪深 300，行业方面适度偏向受益于经济复苏、低估值、偏价值股票。我们将在策略上利率债和信用债均衡配置，继续等待全球经济的演化。在保持良好流动性、严控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实现更大的突破。

四、托管人履职报告

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本资管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集合计划投资人利益的行为。本资管计划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一）净值表现（2023. 1. 1-2023. 3. 31）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 1.0449 元，累计单位净值为 1.4149 元，报告期间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为：1.53%。

（二）主要财务指标（2023. 1. 1-2023. 3. 31）

单位：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65,908.30
本期利润	4,389,842.19
期末资产净值	206,241,453.59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1.0449
本期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	1.53%
期末单位份额累计净值	1.4149

六、投资组合报告（2023年3月31日）

（一）投资组合情况^①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17,536,280.34	5.54
3	固定收益投资	287,668,848.67	90.85
	其中：债券	287,668,848.67	90.8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②	-2,643.02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 金合计	2,373,714.14	0.75
7	其他资产 ^③	9,048,755.92	2.86
8	合计	316,624,956.05	100.00

注：①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②待冲平质押式回购利息。

③其他资产包括：存出保证金、应收清算款。

（二）本报告期内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236,180,254.55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15,144,870.49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53,950,491.05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97,374,633.99

七、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的正回购资金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53.06%。

八、财务会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国融证券____国融证券国融安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____专用表

日期：2023-3-31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1,716,653.08	1,128,511.80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657,061.06	877,931.82	交易性金融负 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44,701.39	60,520.28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资 产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109,435,147.27	87,962,560.68
交易性金融 资产	305,205,129.01	328,476,200.31	应付清算款	0.00	0.00
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	-2,643.02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发放贷款和 垫款			应付管理人报 酬	418,935.16	436,714.14
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10,473.38	10,917.85
其他债权投 资			应付销售服务 费	0.00	0.00
应收清算款	9,004,054.53	0.00	应付投资顾问 费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交税费	465,655.67	306,625.05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其他负债	53,290.98	68,614.66
			负债合计	110,383,502.46	88,785,432.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金	197,374,633.99	236,180,254.55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8,866,819.60	5,577,477.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241,453.59	241,757,731.83
资产总计	316,624,956.05	330,543,164.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316,624,956.05	330,543,164.21

(二) 损益表

损益表

国融证券__国融证券国融安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__专用表

日期：2023年1月—2023年3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5,832,127.77	3,622,562.95
1. 利息收入	9,983.84	10,903.65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87,416.18	2,073,549.08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0.00	0.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4,710.25	1,538,110.22
4.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5. 其他业务收入	17.50	0.00
二、费用	1,442,285.58	1,179,637.67
1. 管理人报酬	418,935.16	443,919.22
2. 托管费	10,473.38	10,917.85
3.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4. 投资顾问费	0.00	0.00
5. 利息支出	978,839.43	701,307.3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978,839.43	701,307.36
6.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7. 税金及附加	21,215.24	11,110.31
8. 其他费用	12,822.37	12,382.93
三、利润总额	4,389,842.19	2,442,925.2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4,389,842.19	2,442,925.28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89,842.19	2,442,925.28

九、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费用类别	计提基准	计提方式	支付方式
管理费	$H = E \times 0.8\%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每日计提	按自然季度支付
托管费	$H = 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每日计提	按自然季度支付
管理人业绩报酬	管理人公布计提基准，超出部分的 60%	收益分配日、投资者份额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清算确认日	不超过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十、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委托人收益分配	0.00
报告期管理人业绩报酬分配	0.00

十一、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任何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财产以及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2、投资经理变更：根据工作需要并经公司研究决定，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本集合计划变更为钟琳先生、王金蕾女士共同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杨光玉女士不再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 3、报告期末，本计划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情况：无。

4、报告期末，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人数	份额	占该产品份额比例
12	6,098,863.11	3.09%

5、其他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无。

十二、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网址：<http://www.grzq.com/soa/views/index.html>

热线电话：95385



国融证券国融安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第1季度托管人报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间，资产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间资产管理人在投资运作、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

资产管理人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财务数据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报告。

